

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（非主管職） 簽名：

選項區分（配比分數）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
共同選項 40%	學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1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
		專科學校畢業	3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
		具碩士學位	5.5
		具博士學位	7
	考試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
	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
	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6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
	考績	甲等	2
乙等		1.6	
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0.2	
	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0.6	
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	1.8	
個別選項 40%	1、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25	
	2、訓練及進修	10	
	3、語言能力	5	
小計			
綜合考評項 20%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 至 20 分	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20%	